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新聞稿

97.3.11

「有關聯合晚報(97.3.11)A7版載「敏感時刻國發基金討論1.2億助拍電影」乙文，說明如后：

美國福爾摩莎電影公司投資案係由美籍人士刁毓能先生籌劃，於97年1月18日向本基金正式送件申請投資。

本基金於97年3月5日由何召集人美玥邀集政務委員、經濟部部長、外交部部長、僑委會委員長、文建會主委、新聞局局長、故宮博物院院長、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秘書長及青輔會主任委員等數位內容、文化創意產業及相關主管機關首長召開「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策略小組」審議，考量本案劇情似涉及台美外交關係爭議性議題，故委請外交部協助評估本投資案影片對台美關係之可能影響；並請新聞局協助確認該公司經營團隊經歷、背景、作品等資料是否具可投資性。

截至目前，外交部與新聞局尚未就上述議題提供相關意見，本案暫未列入本基金近期管理會討論。